

113學年度生科系教師可接受研究生人數調查統計表(單位：人數)

組別	教師	碩士			博士(兼任及合聘教師僅能共同指導)
		甲	乙	丙	不分組
甲	林幸助	3			1
甲	施習德	3			1
甲	許秋容	2			1
甲	鄭任鈞	3			
甲	何瓊紋	3			
甲	莊銘豐	3			1
甲	黃盟元	2	1		1
甲	曾好馨	3			
甲	張峰勳	1			
乙	顏宏真		2		1
乙	劉英明		2	1	
乙	林赫(借調)		1	1	1
乙	簡麗鳳		1	1	
乙	黃皓瑄		2	1	
乙	王隆祺		2	1	1
乙	林振祥		1	1	1
乙	賴財春		1	1	
乙	新聘教師		1		
丙	陳全木		1	2	
丙	黃介辰		1	2	
丙	洪慧芝		1	2	1
丙	蘇鴻麟(借調)		1	2	
丙	鄭旭辰		1	2	
丙	李龍緣		1	2	1
丙	蔡佩倩		1	1	1
丙	林玉儒		1	1	1
丙	蔡濬鈺			2	1
丙	新聘教師			1	
兼任	*黃文山	1			
合聘	*侯明宏			1	
合聘	*楊宗愈				
合聘	紀凱容				
合聘	*張嘉哲		1		1
合聘	*劉宏仁		1		1
合聘	姚秋如	1			
合聘	*楊子睿				
合聘	黃俞菱				
	小計	25	24	25	16
113年核定數	總共47位，甲組16名、乙組15名、丙組16名				6位(甄試2+1，逕讀1，考試入學1+1)

甄試、考試及逕讀入學招生管道，本系專任教師每年指導研究生的人數最多以**碩士班三名，博士班二名為限**(不含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及外籍生等外加員額)。研究生未找到指導教授時，得由各組召集人協同研究生導師負責協調組內未超額之老師處理，本系**專任教師如有超額接收研究生之需求時，需與本系未超額之專任老師共同指導。**

本系合聘教師辦法，本系合聘教師在本系授課時數每年累計滿18小時者，每一年可獨立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一名。合聘期間發表之論文應加註本系名稱。(上下學期授課學分數1以上)

*代表已確定符合以上兩項規定。

另於本系系發會決議，符合以上規定且於聘任期間發表論文至少一篇(含)以上加註本系名稱，才能獨立指導本系研究生(應註有本系名稱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,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, 145 Xingda Rd., South Dist, Taichung City 402, Taiwan (R.O.C))

借調者為主指導老師並由其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，借調回歸後是否仍維持共同指導，請指導老師與研究生取得共識。